

附件 4

区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2023 年度

部门名称	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5	下属二级单位数	无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204.45	财政拨款	623.80
	项目支出	419.35	其他资金	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	区本级使用资金	0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
总体绩效目标	目标 1：强化党建引领创新创业载体发展，加强谋划党建入企活动，帮助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党建阵地，不断丰富引才引智渠道，贯彻执行人才引进、申报管理工作，为科创园区企业办实事。 目标 2：协助中大惠院加强校地合作对接，推动惠大化工院加速发展，推动研发机构合作交流，优势资源互补，助推其高质量发展。开展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项目培育；引导、推动区内企业建设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，完善与民营企业合作共建孵化器和加速器的模式，扩大孵化载体。吸引优质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落户大亚湾。 目标 3：根据区领导有关指示精神，以及共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，推动惠州绿能院集聚创新资源，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孵化企业引入及培育工作	引导、推动大亚湾区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建设；引进科技型孵化企业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。	69	通过引导、推动大亚湾区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建设；完善与民营企业合作共建孵化器和加速器的模式，扩大孵化载体；吸引优质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落户大亚湾。
	科创园宣传推广	科创园党建入企宣传；党建引领服务；创新驱动发展展厅的日常维护。	29	提升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；提升园区党建引领工作能力，助推园区及企业高质量发展；做好创新驱动发展展厅的日常维护。

	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启动筹建经费	保障研究院科研办公场地，提供 50 套专家公寓供研究院免费使用。	255.228	通过保障研究院科研办公场地，汇聚高端人才落户大亚湾，打造化石能源和新材料先进实验室。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(可选填)	任务 1			
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孵化器数量（个）	≥3
			建设众创空间数量（个）	≥3
			引进科技型孵化企业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数量（家）	≥3
			租用研究院场地（m²）	4700
			专家公寓提供数量（套）	≤50
			组织创业沙龙服务活动（期）	≥4
			组织或参加深圳、广州等地科技交流、产业交流活动次数（次）	≥2
		质量指标	孵化育成相关培训完成达标率（%）	100
			建设众创空间完成达标率（%）	100
			研究院办公用房租赁完成达标率（%）	100
			科创园宣传推广计划完成率（%）	100
			入住专家要求	中科院委派人员或具备硕士以上学历
		时效指标	研究院租赁费支付时限	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支付下季度租金
		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	根据工作实施计划安排时间完成

		成本指标	专家公寓租金标准(元/间)	套间≤1500 标间≤800
			孵化楼C栋办公场地租金标准(元/m ² /月)	36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研发机构、孵化企业高质量发展	有效推动
			达到在孵企业数量(家)	≥100
			当年毕业企业数量(家)	≥10
			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	有所推动
			高端人才引进率	进一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孵化企业满意度(%)	≥85
			科研研究院满意度(%)	≥85

备注：1.本表的填报主体是区直一级预算单位。
2.本表在“二上”环节通过系统录入，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。